



法院公告

福建坛城亮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云：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鑫旭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坛城亮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闽0104民初97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